

桃園市未滿二歲(含延長二至三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暨友善托育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12.12 修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受托幼兒之申請人應分開填寫於委託人甲、乙兩欄)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僅填寫委託人甲即可)						
送托地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托育人員 _____，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_____					托育起始日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托嬰中心(<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托育家園)					__年__月__日
委託人甲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	聯 絡 電 話	與 幼 兒 關 係		是否設籍本市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委託人乙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	聯 絡 電 話	與 幼 兒 關 係		是否設籍本市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聯絡地址 (公文送達處所)		□□□□□				
幼 兒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托 育 方 式	出 生 序	是否設籍本市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日托 <input type="checkbox"/> 夜托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托	<input type="checkbox"/> 第1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第2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第3名子女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托 托 嬰 嬰 中 中 心 心 人 人 員 員	姓 名 / 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 立案字號	出生年月日 / 立案日期		聯 絡 電 話	
			年 月 日			
申 報 項 目 及 應 備 文 件 (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家庭 請勾選 1~4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 請勾選 1~5		<input type="checkbox"/> 第2、3名子女以上家庭 請勾選 1~4、6 申報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 第2、3名子女以上加選 5	
	以下文件如為影本者，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及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戶籍謄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簽訂之托育服務契約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人(甲或乙一方)之郵局帳戶封面。 5. 家庭狀況證明文件1種：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有效期間內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認定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認定弱勢家庭證明文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第2、3名以上子女證明：請填寫下列欄位，如戶口名簿影本無法看出各子女間的關係，請自行舉證：申報幼兒出生序：第__胎 第1名子女姓名 _____，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第2名子女姓名 _____，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第3名子女姓名 _____，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第4名子女姓名 _____，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居家托育 服務中心 托嬰中心 托育家園 收件章	收 件 日： 年 月 日 文 件 備 齊 日： 年 月 日 (蓋章)	

注意事項

1. 未滿 3 歲兒童送請準公共化服務提供者(合作單位)照顧者，需與幼兒間不具三等親關係。
2. 委託人不得指定一對一收托。但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罕見疾病或有其他特殊狀況之幼兒，不在此限。
3. 受托幼兒之父、母應分開填寫於委託人甲、乙兩欄，如為單親，僅填寫委託人甲即可。
4. 本表(含應備文件)於第一次申報或申報資格異動均需提送審查。
5. 委託人應於托育事實發生日起 **15 日內備齊所有應備文件**以郵寄掛號(郵戳為憑)或親臨至幼兒送托保母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請勿直接郵寄或送至社會局)辦理初審作業，其補助日期以托育事實發生日起算，逾時送件者補助日期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收件日起算(以文件備齊日為準)。
6. **本申請期間倘有托育事實異動者(0-3 歲期間解除托育者)，請委託人自行逕向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或「2 歲以上未滿 5 歲育兒津貼」申請。**
7. 申報期間幼兒應符合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未領有育兒津貼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津貼規定，違反前述規定，應繳回申報費用。委託人如意圖不法取得本申報費用而提供不實審核資料，致地方政府陷於錯誤核撥，除須繳回申報費用外，亦受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詐欺得利罪追訴處罰。
8. 本項補助以月為單位，資格符合期間**超過半個月、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半個月以下者以半個月計，若實支托育費用低於補助金額者，核實補助。本補助至幼兒滿 3 歲生日前一天止，其中，2 歲至 3 歲延長托育補助(中央款)分別由教育部「2 歲以上未滿 5 歲育兒津貼」及衛生福利部「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支付。**
9. 相關事項，請務必詳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此處浮貼申請人有效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符合桃園市友善托育補助資格者，須提供「設籍本市」之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需完整清楚呈現戶名、局號、帳號，且請勿提供帳號為 91 開頭之公教類帳戶，致補助款項無法匯入)

1. 請再確認委託人任一方在申報費用期間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未領取育兒津貼或同性質津貼。
2. 因申請本項補助，同意桃園市政府註銷「原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請領資格，以符福利津貼擇優請領規定。
3. 申請桃園市友善托育補助者，委託人一方及幼兒均須設籍桃園市，若符合友善托育補助資格者，會於領取衛生福利部「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後次月月底撥款。
4. 申請期間倘有托育事實異動者(0-3 歲期間解除托育者)，請委託人自行逕向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或「2 歲以上未滿 5 歲育兒津貼」申請。
6. 兒童若有停托、轉托或連續請假超過 15 日以上，請填寫異動陳報表，主動向所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陳報異動。

委託人甲(簽章)：

委託人乙(簽章)：

桃園市未滿二歲(含延長二至三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費用

項目	0-2歲			2-3歲						
	公共化			公共化 (公設民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公設民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衛生福利部			+	教育部		
補助條件	第1名	第2名	第3名以上	第1名	第2名	第3名以上		第1名	第2名	第3名以上
一般家庭	7,000	8,000	9,000	2,000	2,000	2,000		5000	6000	7000
中低收入戶	9,000	10,000	11,000	4,000	3,000	2,000				
低收入戶 (弱勢家庭)	11,000	12,000	13,000	4,000	3,000	2,000				

項目	0-2歲			2-3歲						
	準公共化			準公共化 (簽約之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						
	(簽約之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			衛生福利部			+	教育部		
補助條件	第1名	第2名	第3名以上	第1名	第2名	第3名以上		第1名	第2名	第3名以上
一般家庭	13,000	14,000	15,000	8,000	8,000	8,000		5000	6000	7000
中低收入戶	15,000	16,000	17,000	10,000	10,000	10,000				
低收入戶 (弱勢家庭)	17,000	18,000	19,000	12,000	12,000	12,000				

※備註

- 申請衛生福利部「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應於托育事實發生日起15日內備齊所有應備文件，其補助日期以托育事實發生日起算，逾時送件者補助日期以文件備齊日為準。
-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係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
- 弱勢家庭係指：(1)家有未滿2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
(2)特殊境遇家庭。
(3)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認定之弱勢家庭。
- 2歲至3歲延長托育補助分別由教育部「2歲以上未滿5歲育兒津貼」及衛生福利部「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支付。
- 委託人實際支付托育費用低於所列標準者，核實支付。
- 若符合友善托育補助資格者，會於領取衛生福利部「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後次月月底撥款。